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7-15号

当事人名称：峨山县接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6MADQEFBH06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永昌村委会八街窝小冲箐

2025年6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磁选铁精粉后产生的12513吨含铁尾泥擅自堆放到牛白甸公路（306县道小牛段）旁的空地上，堆放场地未按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书证：（1）2025年6月13日调取的峨山县接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构成违法主体；调取的与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矿石代加工协议复印件，与富民振光建材经营部合作协议复印件、西南铜业铜渣收货明细复印件、与易门开兴经贸有限公司尾矿渣购销合同、接力商贸运输物流单（铜渣）（易门开兴发货）复印件、与易门金利商贸有限公司铜尾渣买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你公司从易门金利商贸有限公司、易门开兴经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铜矿渣22209吨，磁选加工后生产销售铁精粉9696吨至太标公司，剩余12513吨含铁尾泥；调取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经理施江红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辅助证据证明王健、施江红为你公司员工，可以配合进行调查询问。调取的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5]05173号），证明你公司送检的铜矿渣混合样（原料）为Ι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2025年6月13日调取的《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铁精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出具《峨山县接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检测》（清源检字[2025]06082号），证明你公司堆放的含铁尾泥为Ι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2025年6月30日，峨山县接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证明你公司已于6月20日前将牛白甸堆场的含铁尾泥全部转运至规范场所。（4）2025年8月6日，调取的峨山县接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活发刘总旗水泥厂过磅单和峨山县接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白甸含铁尾泥处置费用明细表，证明你公司牛白甸堆场含铁尾泥处置费用为87188.08元，其中运至刘总旗水泥厂79车，运费36988.08元；运至原鑫源铁厂仓库临时堆存93车，运费9300元；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固体废物检测费用30000元；装载机费用8500元；挖机费用2400元。

（二）视听资料：2025年6月13日拍摄的14张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经你公司经理施江红签字确认，证实你公司擅自将磁选铁精粉后产生的12513吨含铁尾泥（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到牛白甸公路（306县道小牛段）旁的空地上，堆放场地未按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部分含铁尾泥被雨水冲刷至场地外的公路上，现场由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样。

（四）当事人的陈述：（1）2025年6月1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经理施江红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2）2025年8月6日对你公司经理施江红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牛白甸堆场含铁尾泥处置费用为87188.08元，租用的牛白甸堆场不对外经营，无违法所得。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2025〕7-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中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裁量计算：

违法事实：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裁量等级：5。根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你公司擅自将磁选铁精粉后产生的12513吨含铁尾泥（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到牛白甸公路（306县道小牛段）旁的空地上，堆放场地未按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部分含铁尾泥被雨水冲刷至场地外的公路上。

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量：5吨以上，裁量等级：5。根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提取的书证等，证明你公司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为12513吨。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第Ι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根据《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铁精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峨山县接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检测》（清源检字[2025]06082号），证明你公司堆放的含铁尾泥为第Ι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根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及《整改报告》，你公司含铁尾泥于2025年1月25日左右开始在牛白甸堆场进行堆放，于2025年6月20日全部清运完成。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2025年6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向你公司送达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峨环限改通〔2025〕42号），要求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场地上的洗矿尾泥清运至规范场所，不得随意丢弃和遗撒。场地上物料清运完成后禁止在该场地上堆放尾泥。2025年6月30日，你公司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证明你公司已于6月20日完成清运工作。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你公司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提交各类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进行调查询问。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你公司含铁尾泥从2025年1月25日堆放在牛白甸堆场，造成的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但你公司积极补救，将含铁尾泥清运至规范场所。

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参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你公司属于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认定标准，你公司有11名员工，营业额约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裁量系数：0.1~0.4。经“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平台”查询结果显示，你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峨山县一般管控单元”，经计算为0.15。

行政相对人类别：非重点监管企业，裁量等级：3。经查询《2025年玉溪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玉溪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2025年第二季度）》、《玉溪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2025年第三季度）》，你公司均不在名单内，管理类别属于“非重点监管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含登记表）的项目，裁量等级：1。你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磁选加工后产生的含铁尾泥和铁精粉，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你公司属于51批发业的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中的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该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含排污登记）项目，裁量等级：1。你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磁选加工后产生的含铁尾泥和铁精粉，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你公司属于51批发业的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中的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涉及该类别，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含排污登记）。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2,000（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处罚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